

关于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——规划 A、B、C 道路树木迁移情况说明

本次申请迁移树木共计 9 株（其中大树 7 株、其他树木 2 株），树木权属为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。

一、树木迁移必要性说明

规划 B 路需要连接现状道路大观路，需要开路口，依据道路相关规范，位于路口位置的树木需要迁移，共计 9 株，其中有 5 株位于车道位置，有 4 株位于人行道及行车视距三角位置，造成交通不便和存在安全隐患，因此 9 株树木应迁移。

二、树木迁移利用基本情况

本项目共涉及 9 株树木迁移，均就地迁移至项目中规划 A 路南端两侧作为行道树，运输距离小于 200 米，合理安排项目施工组织进行树木移植，一次迁移到位，结合绿化设计效果进行栽植。迁移后的树木养护管理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苗木养护公司（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负责管养，管养时间 1 年，种植间距为 6 米。

建设单位：广州市新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